發佈：2010-03-17, 週三 18:19
點擊數：2609

婦女節前夕勞委會釋出「無薪安胎假」，近日已正式出現在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，內容是「經醫師診斷，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或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」而且最快5月底前就可實施，未來懷孕婦女，可向僱主申請，期限最長為1年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366661/IssueID/20100317

Phoca PDF